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

科研管理条例

本中心为专门性的学术研究机构，其科研的主体目标是：通过知识创新体制的建立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实施)，产生重大科研成果，以确保本中心科研整体水准居全国领先地位，并在国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创建具有独特风格的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国学派，成为名符其实的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为确保这一主体目标的实现，本中心特制定本科研管理条例，其内容如下：

一、科研课题的种类及确定程序

(一)凡进入本中心的科研课题为两类：

A. 由本中心根据国家社科、教育部社科规划指南组织申报的重大课题和一般课题。

B. 由个人(无校内外、国内外限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立项资助且与本中心研究方向相近研究课题。

(二)本中心组织的重大课题项目，由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确定，由中心主任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合同制

为保障进入本中心的各类科研课题的顺利实施与完成，本中心通过法律的形式和程序，一律施行合同制管理模式。

即中心主任必须同项目主持人(课题组组长、项目承担人)签定具有法律效益的合同。在合同书中，对课题项目、资金数额、资金来源、阶段性成果、完成时间、终端成果的形式及质量标准以及项目主持人(承担者)所应享有的权利、利益和责任等内容均应做出明确的规定。

三、项目负责制

为保证本中心重大科研课题、一般课题等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本中心施行严格的项目负责制，即中心主任向教育部

社政司、学校领导和主管部门、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主持人(重大课题组组长)向中心主任负责；

课题组成员向项目主持人(重大课题组组长)负责；做到层层负责、人人尽职。凡违例者，根据教育部、学校及中心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四、项目成果验收

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数量是课题研究工作是否达标、是否完成的重要指标，故本中心施行严格的验收制度。

(一)两期验收制，即阶段验查与终结期验收。

(二)阶段验查：根据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容，本中心适时组织专家对各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须向中心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研究进展程度、阶段性成果、所遇到的具体问题、改进设想等。中心主任或专家委员会必须对其报告做出书面批复和整改意见。

(三)终结期检查：根据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容、形式，中心主任应适时组织专家、专家组对每一项目进行终结期验收。项目主持人(重大课题组组长)必须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终端成果。中心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学术质量评估；中心主任负责与项目主持人(重大课题组组长)办理结项手续。若终端成果未达到预期规定水平，专家委员会对其予以否定时，中心主任必须对项目主持人(重大课题组组长)提出严厉批评，扣发相应比例的科研津贴，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终端成果仍未达到预定质量水准，经专家委员会决定，由中心主任对项目主持人、重大课题组组长及其成员分别实施处罚措施。

五、科研任务的量化标准

为使本中心科研工作有所遵循、有序进行和有效管理，所有科研人员在进入本中心后，必须完成一定额度的科研工作，其具体规定如下：

(一)专职科研人员：

1. 有正教授职称者，每年必须在全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或

国外刊物上发表 7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具体内容不限，学术性论文即可；有副教授职称者或有博士学位未晋高职者，每年必须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其字数级别、类别同上。

2. 每一部正式出版的专著可折合学术论文 3 篇；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可折合论文 4 篇。

3. 重大项目课题组成员及一般项目主持人必须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成果数量指标；其数量可与本款第 1 条规定相折合。

4. 所有专职科研人员每年必须在本中心作学术报告 1~2 次，其内容时间适具体情况，由中心主任与课题组组长协商后确定。

(二) 兼职科研人员：

1. 每人必须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 7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每人每年必须在本中心学术报告 1~2 次。

3. 每人必须为中心讲学 4 周以上。

六、奖惩办法

(一) 奖励办法：

1. 凡在国内获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或个人荣誉，本中心均另行给予奖励。

2. 奖励成果级别分国家级奖(其获奖证书上，一般应有国务院国徽章，省部政府国徽章，包括全国性基金奖等)两类。

3. 获奖项目必须由中心科研人员为第一获奖人。若该奖项的获奖人员还有外单位人员，只按相应比例奖励本中心人员。

4. 同一项目或个人多次获奖均给予相应奖励。

5. 奖励的数额与该奖项所获奖金相等，并以科研经费方式拨发。

(二) 惩戒措施：

1. 未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额度者，中心扣发其 2 个月的科研津贴，并提出警告。

2. 未完成课题合同规定任务指标者，中心扣发重大课题主持

人6个月科研津贴，重大课题组成员4个月科研津贴，同时通报批评，并将其通报载入其科研档案，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凡未完成一般课题的主持人，中心扣发其5个科研津贴，并通报批评。

4. 本中心一切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

2001年3月20日